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行政权力中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是指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一项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是指中心执法科、各管理部按照程序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其执法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请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批准；未经法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以及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未

批准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中心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 （二）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三）管理中心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行政决定是否适当；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是否属于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执法案件；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五条 中心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
-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超出管理中心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 对重大、复杂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管理中心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六条 中心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查完毕，应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第七条 执法科、各管理部收到中心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后，应执行中心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八条 法制审核合法后形成书面报告，报请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制作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执法科、各管理部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向市政府法制办或者顾问律师咨询，并向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